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74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賴旗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銘燦間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以高銘燦為被告提出本件訴訟，起訴之日期為民國114年10月13日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；惟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3年1月19日即已死亡，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原告所列之被告已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維仁